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4/18-19
電話：3919 3511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cwkip@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04)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東翼 15 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收費籌備)
陳筱鑫先生

陳先生：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 2019 年 2 月的覆函(立法會 CB(1)396/18-19(01)號文件)收悉。謹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下述事項。

"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的涵義

2. 閣下在覆函第 7 段中說明，貫徹法例釋義的一般原則，《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J(1)、20J(2)及 20Q(3)(a)條中的"處置"("dispose"及"disposal")等詞語，應按其尋常涵義和第 354 章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內容與用意來詮釋。本部察悉，在 Angus Stevenson 編(2007 年)：《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第六版)，Oxford University Press，第 1 卷第 712 頁中，"disposal"的涵義包括"the action of disposing of or getting rid of"(譯文：處置或清除的行為)。請澄

清，這個定義抑或任何其他定義，會否是閣下上次覆函所述"處置"("disposal")的尋常涵義。

《條例草案》第 4 條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 條

3. 關於第 354 章擬議第 20K(1)條，閣下在覆函第 10 段中說明，"至於'准許'('permit')一詞，基於擬議第 20K(1)條之下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見經《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的第 31 條)，並考慮到擬議第 20Q 條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相關的准許可以是明示或暗示，亦可包括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請澄清：

(a) 參考相關案例，"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會否及會如何構成擬議第 20K(1)條之下的"准許將.....擺放在"；及

(b) 參考 Justice Bokhary 等編(2018 年)：*Archbold Hong Kong 2019*，中國，Sweet & Maxwell，第 1145 頁，以及其他相關案例，作出准許的一方會否需要對相關事宜"實際知情.....或故意漠視，意即他本人確實存有懷疑"(英文原文為："actual knowledge ... or willful blindness like in the sense of actual suspicion on his part")，以作為擬議第 20K(1)條所訂罪行的元素。

4. 關於某人解開指明桶箱內某個指定袋的袋口，以拿走其內的汽水罐等物，然後在未有重新束緊該指定袋的情況下離去，閣下在覆函第 14 段中說明，此行為有可能構成擬議第 20K 條當中所指的"擺放"。本部亦察悉，閣下在覆函第 9 段中說明，"擺放"一詞應詮釋為"擺放或放置在特定地方....."。請澄清，參考相關案例，該人會否被視為"擺放"相關廢物(該廢物最初是由另一人在該地方處置，並且在所有關鍵時間均在該地方)。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K、20P、20U 條等

5. 本部察悉，第 354 章下述擬議條文建議將"擺放"、"致使"及/或"准許"這些不同的作為列作刑事罪行：

- (a) 在擬議第 20K、20L、20M、20N 及 20O 條之下，"將、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指明桶箱內等；
- (b) 在擬議第 20P 之下，"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任何處所中的公用地方(即"准許"本身不會是擬議第 20P 條之下的罪行)；及
- (c) 在擬議第 20U 條之下，出售、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任何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即"致使或准許出售"本身不會是擬議第 20U 條之下的罪行)。

請從政策原意及法律草擬的觀點，向委員解釋上述條文中的"致使"及/或"准許"，在使用上有分別的理據為何。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

6. 第 354 章擬議第 20L(1)條旨在就並非受僱於政府的廢物收集人員訂定罪行條文，但沒有尋求就受僱於政府的該等人員訂定類似的罪行條文。就此，閣下在覆函第 24 段中說明，政府僱用的廢物收集人員(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如有失職，須受紀律處分，後果可能更為嚴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把上述擬議罪行適用於食環署職員。請提供因政府僱員可能受到後果更為嚴重的處分而為政府僱員及非政府僱員訂定類似差別待遇的任何其他現有法定條文，供委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 6 條——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7. 閣下在覆函第 50 段中說明，《條例草案》第 6 條的作用，是把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所訂罪行，列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請澄清，參考相關案例，普通法下"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的免責辯護，會否適用於該 6 項擬議條文及背後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 34 條——第 3 部之下於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

8. 本部察悉，《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 354M 章)附表第 1 部擬議第 4(a)(ii)條(《條例草案》擬議第 34(3)條之下)旨在訂明於"第 3 組設施"處置的每一未秤載量的擬議收費為 150 元。請澄清現行第 354M 章之下是否有任何相應的收費項目，以及如何計算出 150 元的擬議金額。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最好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馮巖駿先生)(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3 月 25 日